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杭萧钢构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7号），杭萧钢构向单银木、单际华、郑红梅、陆拥军、寿林平、许荣根、刘安贵、刘亮俊和杨强跃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上述股份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为36个月（以下简称“本次限售股”）。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根据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股本总数553,458,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6,037,46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9,495,682股。其中，本次限售股相应获转增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股份总数变为11,700万股。

根据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808,866,6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42,659,98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1,916,580 股。其中，本次限售股相应获转增人民币普通股 3,510 万股，股份总数变为 15,210 万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单银木、单际华、郑红梅、陆拥军、寿林平、许荣根、刘安贵、刘亮俊和杨强跃共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投资者承诺，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1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1	单银木	118,300,000	11.19%	118,300,000	0
2	单际华	12,675,000	1.20%	12,675,000	0
3	郑红梅	5,070,000	0.48%	5,070,000	0
4	陆拥军	5,070,000	0.48%	5,070,000	0
5	寿林平	3,380,000	0.32%	3,380,000	0
6	许荣根	2,535,000	0.24%	2,535,000	0
7	刘安贵	1,690,000	0.16%	1,690,000	0
8	刘亮俊	1,690,000	0.16%	1,690,000	0
9	杨强跃	1,690,000	0.16%	1,690,000	0
	合计	152,100,000	14.39%	152,100,000	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4,618,650	-152,100,000	102,518,6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4,618,650	-152,100,000	102,518,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2,530,700	152,100,000	954,630,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2,530,700	152,100,000	954,630,700
股份总额		1,057,149,350	0	1,057,149,350

##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杭萧钢构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萧钢构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龚俊杰

\_\_\_\_\_

尤晋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7日